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09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2000948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948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師鐸獎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於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表揚對象及推薦基準等辦理推薦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（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）於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送鹿峰國小彙辦（43341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學務主任蘇建豪收，電話：04-2622-4210轉610）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有關112年師鐸獎推薦填報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8



1120000714

有附件

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以免字數太多，本局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，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提醒貴單位之受薦人員依照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五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嚴格審查，本局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